



测 绘 合 同



甲方：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内蒙古汇通地理测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据国家测绘局、财政部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[2002]3号）标准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权责明晰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名称、地点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二轮延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土地测量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镇全域

3、项目内容：耕地确权、地块调整、分割、图解法内业成图；新增耕地图解法内业成图、数据提取、叠加分析、数据处理；核实重叠地块；数据库更新；图表制作；配合入户调查、协助系统网签等本项目全部配套技术工作。

二、项目完成时间

乙方须在2027年05月30日前完成全部测绘工作，并向甲方交付完整合格的项目成果资料。因甲方基础资料不全、资料延迟交付、农户不配合指界、镇村协调不到位、上级政策调整、财政流程滞后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三、项目费用

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，测绘预估总面积约51.6万亩。合同总价包含人工、设备、外业核查、内业成图、数据处理、数据库更新、资料归档、验收配合、税费、质保服务等项目全部费用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量小幅浮动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。

项目总价款：人民币3820000.00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贰万元整）

四、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本项目付款以乙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为前置条件，甲方按照财政拨付流程执行，付款时限均按工作日计算：

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

2、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文件，经甲方初步核验无误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；

3、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金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，付清剩余30%项目尾款。

五、双方的义务

甲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下达项目工作任务，及时提供项目所需全部基础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因甲方资料错误、缺失、延迟交付导致乙方返工、停工、工期延误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工期顺延。

2、甲方负责协调镇、村工作人员及农户配合现场指界、地块核实工作，妥善处理作业阻工问题，保障乙方正常开展测绘作业。

3、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节点及时拨付项目经费，不得无故拖延、克扣款项。

4、甲方有权对项目施工进度、成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书面反馈乙方。

乙方责任

1、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测绘规范、行业标准及甲方工作要求，按期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，完整交付合规有效的项目成果。

2、乙方主动配合甲方工作问询、进度核查及项目验收工作，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，自觉接受甲方的合法监督与检查。

3、乙方负责项目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因乙方操作不当、管理疏漏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；非乙方原因引发的安全问题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，负责质保期内非政策性调整产生的数据纠错、资料核对、基础整改等技术工作，质保期满后可提供有偿技术服务。

5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无权属瑕疵、无第三方侵权纠纷，若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引发相关纠纷及损失，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。



6、乙方对项目涉密数据、地块信息、农户权属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严禁擅自对外泄露、传播或转让。

六、双方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需对方提供的资料、项目测绘成果严格保密，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、转让或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项目，若因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，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项目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%。

3、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%；因甲方原因、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因素造成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国家及地方政策重大调整、政府工作统筹调整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客观原因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工期延误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协商顺延工期，或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待项目成果交接完毕、全部款项结清、质保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。

3、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科尔沁左



150525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姜久斌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汇通地理测绘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唐学印（签字或盖章）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